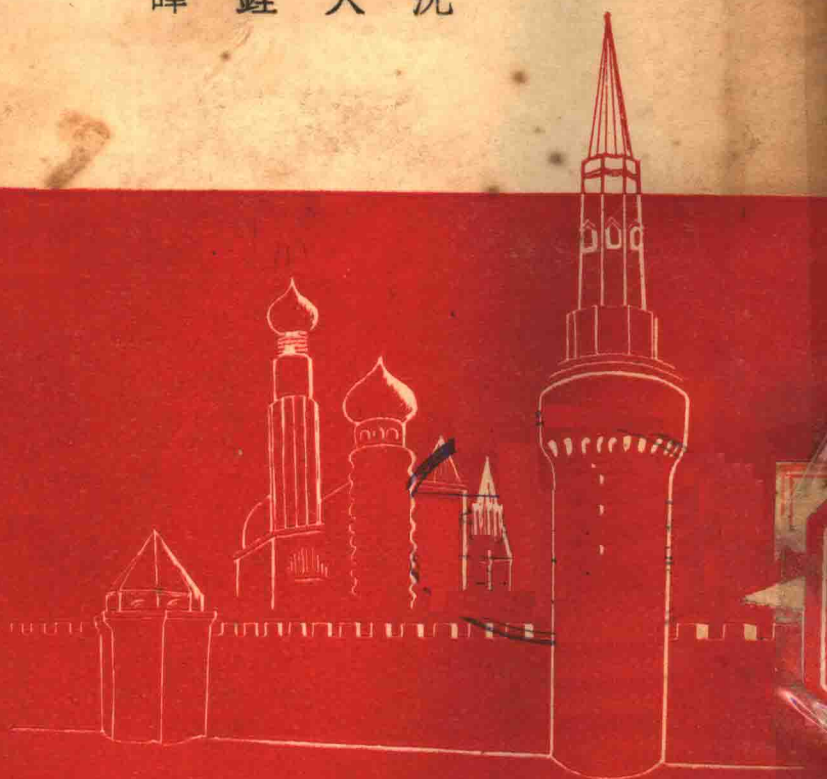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維辛斯基編著
沈大鈺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聯公民生本權和義務

維辛斯基編著

沈大鈺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一 導言	一
二 資產階級國家中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六
三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一三三
一 蘇維埃國家成立後勞動者所有權利的真實和廣擴	二三
二 無產階級權利宣言	二五
三 (一九一八年) 蘇俄憲法關於民權和義務的規定	二九
四 史大林憲法下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	三二
甲 工作權	三七
乙 休息權	四八
丙 年老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者的物質保障權	五四
丁 教育權	六二
戊 男女權利平等	六九

己	蘇聯公民無民族和種族區別、權利一律平等	八七
庚	信仰自由	九六
辛	言論、出版、集會、會議、遊行、及示威自由	一〇二
壬	公民結社自由	一二二
癸	身體及家室的不可侵犯——通信祕密	一二六
子	庇護權	一三一
五	史大林憲法下蘇聯公民的基本義務	一三五
甲	蘇聯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不可分性	一三五
乙	奉行憲法、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對社會責任保持榮譽態度、及尊重社會主義社會生活規律	一三九
丙	保護及增強社會主義財產的義務	一四八
丁	普及兵役和捍衛祖國	一五四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一 導言

用真正科學方法研究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可以發見所研究的國家中人格的真正地位，從而可以表明這國家中的階級真義。這也可以說明，在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律學說中，所謂個人權利，是最虛偽而最不合科學標準的。資產階級的個人權利學說，非常繁複，且特別抽象，惟其如此，在現實和資產階級憲法所宣示權利的兩者間，發生特別深刻的矛盾。雖然資產階級關於公民權利的論著如林，但對於這個問題，即在資產階級法學家中，也自認還未能有澈底的解決，這是毫無足奇的。（註一）在資產階級公法中，即就憲法上關於公民權利的規定而言，其在司法上的意義，到現在還沒有定論。大多數資產階級政治學家，認為這些憲法規定祇是約定的性質，並無司法上的意義。（註二）

（註一）甘巴洛夫（Gambarov）自由及其保障（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一九一〇年）

（註二）參閱多馬（Thomas）的論文（在三大卷的威瑪憲法釋義中）帝國憲法上的民權和義務（Die Grundrechte und grundpflichten der Reichsverfassung）（一九一九年）又見賈斯曼（Jasmin）憲法原理（Élément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一九二五年）卷一頁五六一至五六二。

祇有在蘇聯，社會主義的現實，使能有一種完全發達的公民權利和義務學說，不必懼怕在現實和理論間，人格的實在地位和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之間，會有任何距離的危險。

史大林憲法是社會主義勝利的憲法，保證社會主義社會中公民的多種權利。它反映出，社會主義的特色即使人格能有完全的發展。

資產階級學者很早即宣傳，所謂社會主義，意即人格將完全被集體所吸沒，各種個人自由將完全被廢止，這實在是惡意的杜撰。一個現代資產階級政治科學中最優秀的代表哈里歐（Hauriou），他即曾說過，在集體主義（社會主義）下，是「不會有個人自由的。」他和資產階級著名的社會主義理論批評家波蓋恩（Bougain），意見完全一致，他說，「波蓋恩一再指出，這種（社會主義的）社會秩序，必將在事實上完全消滅自由，而以最繁重的奴役來代替它，確屬儻論。」（註）

史大林和霍華德（Roy Howard）的談話中，除了旁的問題外，亦曾談到蘇聯人格自由的問題。史大林澈底說明，這類見解是完全荒謬無稽的。

在你的問題中，含有社會主義的社會有否定個人自由的意思。這是不確的……我們建設這個社會，目的並非在抑制個人自由。我們的目的是在使人能感到有確實的自由。我們建設社會，是為要達到真正的個人自由，沒有疑問的自由。一個飢餓萬分，無法施展努力的失業者，他會有什麼「個人自由」？必須滅絕剝削，沒有他人壓迫，沒有失業，沒有赤貧，及沒有在明天有失掉工作、住所和麵包的恐懼——在這個時候，方才

可能有真正的自由。(註一)

資產階級中誹謗社會主義的人，熱切希望證明社會主義所要達到的實在平等，一定是將社會中各個人的生活需要和生活方式，完全拉平，使無軒輊，而其中個人的性格、嗜好和需要的不同，完全不予顧到。(註二)實際上，社會主義在滅絕人對人的剝削後，給予高度的社會和經濟平等，並創造良好的環境，使個人的能力和創造力，能有多方的發展，結果使人類在歷史上，第一次保有完全的自由和快樂。

資產階級以爲，在社會主義下，個人人格會給集體所吸收，這種理論乃基於一種假定，即以爲個人和社會始終有着不能調和的對立。實在祇在剝削的社會中，才有這種對立存在；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中是沒有的。

在個人和集體間，在個人人格的利益和集體的利益間，沒有，也不會有不能調和的矛盾。因爲集體主義——社會主義——並不否定個人利益；它將這些利益和集體的利益混合起來。社會主義不能和個人的利益分離。祇有社會主義的社會，能使個人的利益得到完全滿足。此外，亦祇有社會主義的社會，能確切保證人格的利益，得到保障。(註三)

在階級對峙的社會中，個人「發見他們的生活條件，早經預爲確定；階級規定他們的生活地位，同時規定他們的個人命運；階級使他們從屬於它。」(註四)在剝削的社會中，個人的發展必須要靠着他 and 特權階級的

(註一) 史大林：霍華德會見記 (Interview with Roy Howard) (一九三七年) 頁一二至一三。

(註二) 哈里歐：前引，頁四一二。

(註三) 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 (Questions of Leninism) (俄文本第十版) 頁六〇一。

(註四) 馬克斯和恩格斯合集 (Marx and Engels) (俄文本) 卷四，頁四四。

關係，要靠他有財富、關係這一類的特權。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在他的新自由 (The New Freedom) 中痛苦地宣稱，在美國，個人的成功，一向被認為是靠着這個人的能力，實際上個人的能力並沒有什麼關係，因為一切都取決於有力的組織——託辣斯、企業組合、社團，以及其他有資本可以運用的團體。(註一)

在蘇聯，個人人格正佔有一個相反的地位：「一個人在社會中的地位，由其個人的能力和個人的勞動來決定，並不為其物質環境、民族、性別、或其官職所影響。」(註二)史特哈諾夫者 (Stakhanovites)、巴邦寧英雄 (Papanins) 及航空英雄們等，揚名國內，獲得普遍的榮譽和尊敬，除了他們個人的勞動和能力外，別無其他原因。

因為史大林憲法反映蘇聯中個人人格的確實地位，它確實證明，社會主義創造了完全滿足個人利益的一切先決條件。史大林憲法記錄着的重要民權有：工作權、休息權、年老、久病、或喪失工作能力者的物質保障權；教育權；信仰自由；真正民主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會議自由；以及結社權利。所有這些權利，都由蘇維埃社會秩序的本身來加以保證，這即是對全世界證明，「完全和無限合理的民主，已在蘇聯得到勝利的事實。」(註三)這是蘇維埃國家的真正社會主義民主。(註四)

(註一) 參閱威爾遜：新自由 (Die neue Freiheit) (一九二四年)，頁四一至四六。

(註二) 史大林：蘇聯憲草報告書 (Report on the Draft of the U.S.S.R. Constitution) (一九三六年)，頁二〇至二一。

(註三) 同前，頁四五。

(註四) 卽和共產主義隔離得很遠的人，對於這點，亦不得不加承認。在蘇聯憲法草案英譯本的弁言中，英國工黨運動活動最為積極的

希克斯 (George Hicks) 指出，「蘇聯公民在這憲法下所有的權利，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祇是一種夢想……這個憲法，無疑的是社會主義文明的憲章。這是由工人階級柄政而人類智慧獲得進步的一個象徵……這不但是歐洲，並且是全世界上新秩序的開端。這是一個世界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一個世界上各民族強有力同盟的憲法在立法上的始祖。」——蘇維埃聯邦憲法草案 (The Draft Constitu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倫敦，一九三六年) 頁一七。

二 資產階級國家中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要求權利和自由，最初用原始的方式發生於中世紀的城市中。（註一）其後城市的貿易和工業發達，影響所及，一種運動在十一和十二世紀中開始發生，即用和封建領主或武裝部隊妥協的方法，來獲取權利。中世紀的公民，祇有小規模的貿易生產組織，他們的要求，也不出這個範圍。十八世紀的資產階級，開闢一個具有廣大潛力的世界市場，他們所提出的計劃，即包括豁免農夫履行農奴的義務，豁免工人聽受基爾特的命令，廢止貴族免稅權，及取消政治特權。資產階級並用着所有社會的名義，宣布平等是人類的權利。

作為資產階級宣布基本民權的一種軌範而成為資產階級憲政史中第一個文獻的，是一七七六年（美國）維琴尼亞的人權宣言（Virginia Declaration of Rights）。起草這個宣言的亞當士（John Adams）在他的封信中說：「沒有一個憲法，會如此完全的以人民權利和平等原則為基礎。將陸克（Locke）、錫德尼（Sidney）、羅梭（Rousseau）及梅勃留（Mably）各家主要的學說，見諸實行。」（註二）宣言以「所有人民，生而自由」的命

（註一）「希臘人和野蠻人，自由人和奴隸，公民和被護民，羅馬公民和羅馬臣民（廣義的），如果以為他們在政治上可以有同樣地位，必將被古人認為是一種瘋狂的思想。」——馬克斯和恩格斯合集（俄文本），卷十四，頁一〇三。

（註二）海格曼（Hagerman）：權利法案及第一美國憲法的公民權利（Die Erklärungen der Menschen und Bürgerrechte der ersten amerikanischen Staatsverfassungen）（一九一〇年），頁一八。

題開始，宣布人民有生活、自由、安全、財產和快樂的權利。它明白規定主權屬於人民，選舉自由，政治權利平等，出版自由，及人體的不可侵犯——並主張劃分權力，以資保障。但後來的維琴尼亞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Virginia），僅僅將權利給予資產階級的頂層人士。奴役制度仍舊繼續存在；政治權利的平等，特別是選舉權，被提高財產資格，以爲限制；至於人體的不可侵犯權，則始終祇是一種空談。

爲人所稱讚的維琴尼亞宣言，實在是資產階級的宣言專作虛僞允諾的一種典型。北美洲其他各邦，亦曾採用類似宣言，這些宣言和在維琴尼亞的一樣，並被列入各邦憲法的條文中。美合衆國的第一個法令是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由議會在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通過公佈。這個宣言和各邦的宣言不同，因爲其中對於公民不可分離的權利，祇有概括的敘述，並沒有詳確的說明或列舉，它規定：「所有人民，生而平等；他們由造物主賦予某種不可分離的權利，包括生命、自由及快樂的追求，這些真理，我們認爲是毋庸深究的。」（註一）雖然，獨立宣言和其他類似的宣言一樣，它始終祇是一種允諾，在資產階級當權以後，不但不予實行，且亦不準備予以實行。民衆的騷擾，於是發生。在麻薩秋賽州（Massachusetts），一個革命軍的前任上尉名社茲（Shays）的起而叛變，（議會的）代表，好像對於勝利美軍的畏懼，和對於喬治三世（George III）的士兵一樣的畏懼。（註二）

（註一）獨立宣言、邦聯約章、美合衆國憲法（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the U. S. Constitution）（俄文本，一九一九年）頁三。

（註二）俾亞特（Charles A. Beard）美國文明的興起（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卷一頁1111。

資產階級雖有意建立一個強有力的政府，但事件的演變，迫使他們不得不着手制訂一個聯邦的憲法。

經被召集制訂憲法的會議，由大金融家和商人、土地和奴隸所有人組織而成；由這些人來制訂的憲法，必然要小心翼翼地保障着資本家的利益。在各邦憲法中經詳為規定的各種基本民權，幾沒有一條包括在憲法之內。人民，尤其是小農民、城市勞動人民，及負債的人，對於這個會議所起草的憲法，大為不滿，羣起反對，自在意中。但是不顧民衆的極力反對，這個憲法仍由「有的」階級代表所組成的各邦立法會議，以絕對多數，予以通過。表示贊成憲法的公民共計十六萬人，不及十三邦人民的百分之五。（註）不滿的巨潮，迫使各邦的立法委員另行通過一串的修正案，大部份都是有關基本民權的建議。在強襲巴黎巴士的獄（*Bastille in Paris*）的二個月內，法國國民議會通過人民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s of Man and Citizen*）的一個月以後，美國議會經被召集，對憲法作最後的決定。以上所述的事件，對於議會的決議，顯有巨大影響。第一屆會議中，即通過了人權法案（*Bill of Rights*），成為憲法的十個修正案。在前的五個修正案規定信仰自由、言論自由、出版及集會自由；武裝自由；非經屋主同意不得派兵住宿的禁制；公民身體、住所及文件的不可侵犯；公民對於法院的責任及生命、自由和財產權利。其餘的五個修正案，涉及刑罰和司法程序等等的規定。

美國人權法案所用的，是憲法修正案的方式，法國的人民權利宣言（一七八六年）即不如此。法國人民權利宣言是典型資產階級革命最燦爛的紀念碑，是一個獨立完整的文獻，放在憲法的前面。其中所採用的各項原

（註）倍克（*Beck*）合衆國的憲法（*Die Verfassung der Vereinigten Staaten*）（一九二六年）。

則，後來成爲其他國家資產階級憲政運動的口號。宣言以所謂人的自然權利開始，共分十七條，列舉不可侵犯的種種個人權利，這些權利，假定是不能由憲法或由普通法律加以廢棄或破壞的。「所有人民，生而自由，權利平等。社會歧異的存在，祇能依據一般的福利。每個政治團體的鵠的，應在維護人的自然而不可分離的權利：自由、財產、安全、及抵抗壓迫（註一）……財產既是一種不可毀滅的和神聖的權利，任何人的這種權利，除卻社會顯然有所需要，經過合法證明，及在事前經過正當償付外，不得剝奪。」（註二）所以，私有財產，實在是這個外表華麗的權利一覽表的精神之所在。

宣言的第一條，將「權利平等」和「社會歧異」聯併敘述，足以表明，甚至當時的法國資產階級，即已預先見到其政治行爲的將來途徑。甚至當時的資產階級，即已知道，這種「權利平等」或在以後宣言和憲法中的所謂「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在和「不能侵犯的和神聖的」財產權利發生衝突時，必將繼續被人破壞，資產階級在贏得權力後，它所採取的政策，證明宣言所召告的權利，祇是屬於資產階級的基本權利和特權，祇是正式的，虛偽的允諾，用以壓制大部份人民而已。不論何地，在掌握政權以後，資產階級所採取的第一個步驟，總是在加強其本身的統治，這顯出，在資產階級宣示「所有人民」的這個抽象口號，和資產階級立法的確實內容，兩者之間是有着距離的——實際上不止在資產階級的立法上是如此，即在作爲統治階級的資產階級的一切其他行爲上，

（註一）宣言，第一及第二條。

（註二）宣言，第一七條。

也無不如此。資產階級在宣言和憲法中，每次論到具有各種權利的抽象人格，實在完全是資產階級的人格，它的基本和不可分離的權利，實在是神聖的和不可侵犯的私有財產權而非自由和平等。

資產階級所要求的平等，祇是那種法律前的平等，這種法律，如引用法蘭士（Anatole France）的諷刺話語，「用着冠冕堂皇的正義，禁止橋下睡覺，沿路行乞，及偷竊食物，不論貧富，均應一體遵守。」（註一）至於自由，早在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中，對於在現代資產階級生產條件下資產階級社會中所有自由的特點，即已有詳盡的刻劃，其言曰：「所謂自由，意即自由貿易，自由買賣。」（註二）人民的基本權利，亦是如此，因為包括在這所謂自由的全部目錄中的其他權利，就是把這些一般的和基本的權利，加以確切的表現。質言之，在資產階級的憲法中，資產階級雖然宣稱，人格，即一般的人民，都有自然和不可分離的權利，並將這些權利和一般的人格權利，全部加以列舉，但在它當權以後，除了正式承認一般人民都有這些權利外，實際上卻儘量設法來利用這些權利以求取他自己的利益，而全部的義務，則都放在勞動者的肩上。「資產階級社會秩序中的自由和平等，在私有財產的土地和生產方法被保全時，縱在資產階級的民主國家中，仍舊祇是空洞的形式，實際上祇不過表明勞動者的雇傭奴隸制度（他們在形式上是自由的，在形式上亦有平等的權利）和資本的萬能，資本壓制勞力而

（註一）一七八五年法國憲法（第六條）解釋平等為「法律對於人民，不論保護或刑罰，須完全一律。」

（註二）馬克斯和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一九三八年），頁四三。

已。」（註一）一切國家中資產階級的行為，證明資產階級的宣言和憲法，並不是「使能達到快樂的抽象觀念」，如自由派教授之類所謂的「法統」、「法律秩序」和「一般福利」。（註二）牠們是一種新的比武場或競技所，是資產階級和無數（日漸生長的）工人階級間一種新式的階級鬭爭。「資產階級如果不同時將武器放在無產階級的手中，不能贏得其政治優勢，也不能把這種政治優勢表示在憲法和法律中。」（註三）

公民的基本權利，在歐洲各國，被規定在憲法中的方式，各自不同。人民權利宣言被列入一七九一年的法國憲法中，其後，經過變更和補充後，又被列入一七九三年的約柯賓憲法（*Jacobin Constitution*）中（這個憲法，始終未經實行。）抵抗壓迫的權利，在資產階級反動勝利後通過的一七九五年憲法第二十二條中，即被刪除，而同時人民的義務，則反有加重。以後的法國憲法，直到一八四八年的爲止，其中包括的權利宣言，已全失其原來面目。所謂第八年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Year VIII*）（一七九九年），祇包括了幾種的個人權利，至於一八一四年及一八三〇年的憲章（*Charters of 1814 and 1830*）中，則僅有幾小節，涉及「法國人民的公權。」

一八四八年的革命，迫使資產階級再度在憲法上特別列入一小節，規定基本的民權，並再度實行普及男子選舉權。馬克斯指出，這些被列入一八四八年憲法中的「人民基本權利」，其後如何的被行政當局假法令的方

（註一）列寧全集（俄文本），卷二四，頁三一〇。

（註二）同前，卷一四，頁一八。

（註三）馬克斯和恩格斯合集（俄文本），卷一三，第一部，頁七四。

式提出的種種保留，予以取消。(註一)拿破崙三世的帝國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mpire of Napoleon III) (一八五二年)，除在第一條中有總統的提到外，別無規定，其第一條是：「憲法承認，確定，並保證一七八九年所宣布的各大原則，爲法國公法的基礎。」(註二)在巴黎公社(the Paris Commune)被擊敗後經公布的一八七五年各個憲法中，連人民權利宣言中的各大原則，竟也一字不提了。

英國在「大革命」後的一七〇二年，實行一種新聞紙稅，用以阻撓出版物的發達，並限制新聞紙在民間流行。一七一六年，國會議員的任期，由三年延長爲七年，以避免頻頻改選前發生的激動。一七二八年禁止發表國會辯論紀錄。一七三八年，實行審查劇院。工人對於這種以前所無的剝削，反對日甚，於是提審法 (Habeas Corpus Act) 亦被暫停施行，並一連通過了多種特別法令。英國工人階級於是組織革命的憲章派 (Party of Chartist)，以爲對抗，由於他們的壓力，才迫使政府重又實行提審法 (在一八二四年)，取消反對工人自由組織會社的法律 (在一八三二年)，實行選舉改良，並第一次制訂限制兒童 (以後並及工人) 工作時間的法律，和廢除廣告稅及新聞紙稅 (一八五二年)。

在德國，一八四八年革命後的反動 (於一八五一年)，廢止了曾宣布公民基本權利的弗蘭克福國民會議

(註一) 馬克斯·路易·拿破崙第十八個月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頁111。

(註二) 拉番里歐集歐美憲法彙編 (Les constitutions d'Europe et d'Amérique, recueillies par Laferrière) (巴黎) 1

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Frankfurt National Assembly)。在德國的各邦中，如普魯士（一八五二年）關於人民的權利和自由，原都早經訂入憲法，但後來，這些權利和自由都爲「反社會主義法」所廢除。工人所有集會及組織工會的權利，出版及言論的自由，在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九〇年間，橫遭剝奪。全靠着工人們不屈不撓的奮鬥，才能打破政府的抗拒，迫使它這些特別法令，全部廢棄。第一次德意志帝國憲法 (Imperial Constitution of Germany)（一八七一年），其有效期間一直要到一九一八年的，甚至沒有一條關於公民基本權利的規定。至於法西斯德國，則一切的「民權」都被全部取消。

在美國，工人經數十年的鬭爭以後，才獲得組織工會和在有幾個邦中廢止財產資格的權利（在有幾個邦中，財產資格，到現在仍舊存在），同時並經長時期的內戰（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五年），才得廢止南方各邦的奴隸制度，經一世紀有半的鬭爭，才爲婦女取得選舉權。

在資產階級國家中，基本民權的種類，並無憲法上的根據，權利的享用，事實上往往爲許多普通法及命令所限制，所取消。資產階級的政治學已拋棄了人民有自然的和不可分離的權利的學說。龐大的資產階級機構，不論其爲司法的或行政的，都在有效地壓迫着勞動者，對他們橫加暴虐。在以私有財產原則爲基礎的資產階級社會中，資本的獨裁制度，普及到生活的每一方面；社會中的一切特權和政治自由，事實上祇是爲了統治的資產階級所有的義務，則全由被剝削者來肩負。資產階級既握有國家機關的全部實力，警察、軍隊、監獄和教士，可以任意指揮，它即運用着這全部的階級鎮壓制度，以助長其自己的利益，保護其自己的權利，並迫使勞動者毫無反抗地履